采购编号：GY2025-10磋-01

嘉陵江右岸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观音坝、飞仙关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广元磊石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共同编制** |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03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3018)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_Toc142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_Toc2869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_Toc2334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_Toc1722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631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_Toc4707)2

[第九章 采购合同 5](#_Toc3750)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元磊石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委托，拟对嘉陵江右岸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观音坝、飞仙关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嘉陵江右岸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观音坝、飞仙关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采购人：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3.采购代理机构：广元磊石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预算金额：8.56万元

二、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n/和[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https://www.gyct.gov.cn/)网（https://www.gyct.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网络报名：

[通过电子邮箱（b8715121@163.com）递交报名资料。](mailto:通过电子邮箱（2044899269@qq.com）获取)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②以上资料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磋商文件制作费：人民币 300元/份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5:0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元市利州区恒业锦城三期13楼9号广元磊石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5:0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广元市利州区恒业锦城三期13楼9号广元磊石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通讯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二段130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9-8624942

采购代理机构：广元磊石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恒业锦城三期13楼9号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1600807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方式 |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https://www.gyct.gov.cn/)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2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8.5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4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8.5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相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7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 本项目不涉及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https://www.gyct.gov.cn/)网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160080789。 |
| 11 |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160080789。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https://www.gyct.gov.cn/)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广元磊石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3 |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磋商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160080789。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恒业锦城三期13楼9号。 |
| 1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文物局〔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 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45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15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6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其他要求 | /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广元磊石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9.资格文件的构成**

资格预审文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格预审邀请；

（二）申请人须知；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有必要进行现场考察以便获取准确的现场数据，采购人不举行统一的答疑会与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资格性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合并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18.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4.1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上“响应文件”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14.2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磋商供应商印章）。

14.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泄密等后续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代理机构自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备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予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分包。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七、磋商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6.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地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相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嘉陵江右岸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观音坝、飞仙关段防洪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1596.29米、护岸405.30米、穿堤涵管4座、排水箱涵2座、下河梯步5处等。该工程计划于2025年10月正式开始施工，并于2026年5月完工。按照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需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开展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根据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工程实际情况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有关的规范规程，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监测的范围、时段、内容、方法、频次和监测点位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全面及时的掌握项目的水土流失动态。

2.按照行业要求规定完成监测工作，编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有关报告、资料内容需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二）技术要求：**

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三）成果要求：**

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影像资料等。监测成果应按行业规定按时报送相关部门、单位，每类成果纸质版不少于3套、电子版成果1套。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从监测工作开始至提交合格的监测总结报告之日至。

（二）服务地点：朝天区。

（三）付款方式：

签订监测服务合同且供应商完成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并进场开展工作后，供应商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且按时提交相关监测资料后，供应商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40%；供应商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供合格的监测总结报告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

1.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工作开展过程中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服务费、有关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中包含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人员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 验收标准和方法：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指相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指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XX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XX年XX月XX日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

磋商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鲜章。

注：该表为选择性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元磊石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1. 承诺函

广元磊石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满足如下规定：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即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本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全部的承诺要求均有效力。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

六、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自行提供。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广元磊石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XXXX。

四、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XXXX。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XXXX。

七、其 他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后续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嘉陵江右岸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观音坝、飞仙关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  |  |
| **大写：** | | | |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2、本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事先编制好最后报价表，并加盖鲜章；现场递交最终后报价表的供应商代表应密封此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X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响应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结论 | 应全部通过 | |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备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20%） | 2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20。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30%） | 3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和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对服务内容的理解；③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④技术难点解决方案；⑤技术路线；⑥技术方法；⑦工作流程；⑧进度保障措施；⑨质量控制措施；⑩安全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以上10项评审内容且完成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针对以上10项评审内容每一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1.5分，每一项的内容缺陷最多扣3分。  说明：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的实施无关、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采购需求内容或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3 | 后续服务方案  （15%） | 15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和要求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设置；②后续服务计划；③ 后续服务范围；④响应时间；⑤后续服务人员。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以上5项评审内容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针对以上5项评审内容每一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5 分，每一项内容缺陷最多扣 3 分。  说明：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的实施无关、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采购需求内容或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4 | 人员配置（20%） | 2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7分，本项最多得7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7分，本项最多得7分。  3、拟派项目其他监测人员：每有一名水土保持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2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说明：（1）以上拟派人员不重复得分，出现一人多证时以得分最高项计分；（2）提供拟派人员有效证书。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15%） | 15分 |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一个得10分，增加1个加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说明：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

嘉陵江右岸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观音坝、飞仙关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乙双方就嘉陵江右岸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观音坝、飞仙关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概况：

**二、委托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批复的《嘉陵江右岸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观音坝、飞仙关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规定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2、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的实施，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并由乙方向甲方负责。由乙方负责监测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向甲方指导现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并按行业要求提供监测成果（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

3、监测期间，乙方应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履行期限、方式**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开展工作，直至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的监测时段进行监测，每季度定期提供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全套资料。

2、乙方定期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3、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阶段监测成果报告一式三份。

**四、监测技术要求**

（一）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

5、其它现行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规范规程及行业规定

（二）监测要求

1、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批复的《嘉陵江右岸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观音坝、飞仙关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规定要求。

2、签订本合同后，应及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3、定期将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报告给甲方、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4、定期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专题报告（季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批复等有关文件资料。

2、协助乙方做好当地社会经济、水土保持基础资料的收集（包括相关文件）。

3、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服务费。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与主管部门的沟通，负责备案工作。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双方同意，各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及信息。

**七、报酬及支付方式**

1、监测服务费：本项目的监测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此价格为包干价，包含监测工作开展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

2、付款方式：签订监测服务合同且乙方完成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并进场开展工作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且按时提交相关监测资料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供合格的监测总结报告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甲方付款时乙方必须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并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否则须按应付金额的1%/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监测工作返工或延误，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乙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监测报告失真，所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完成该合同规定内容，结清合同价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站 | 乙方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其委托代理人： | 其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二段130号 | 地址： |
| 电　 话：0839-8624942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